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購 Xorella A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佔其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予 Xorella AG 之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Xorella AG 之賣方成為一名關連人士。

於完成交易時，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向 Xorella AG 之賣方 Freddy Wanger 先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將所持有之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售予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認沽期權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透過本公佈予以披露，而上市規則第 14.25(1)(A) 至 (D) 條所規定之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買方」）已完成（「完成交易」）收購 Xorella A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代價包括現金及買方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700,000 股（佔買方之已發行股本 20%）（「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約佔上述收購事項所需總代價之 20%。於完成交易後，買方向 Xorella AG 之賣方 Freddy Wanger 先生（「賣方」）授予一項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兩週年之後六個月內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行使有關期權以 700,000 美元（約 5,460,000 港元）之收購價將代價股份售予買方之另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金額乃按上述收購事項所需總代價之 20% 計算，並經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上述認沽期權為上述收購事項之部份安排，故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於上述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有關認沽期權將告失效。預期於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可自內部資源撥款支付收購價。賣方為一名商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者，除本公佈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之成立目的僅為持有 Xorella AG，故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持有 Xorella AG。Xorella AG 為一間在瑞士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及製造紡織機器，主要產品包括處理及熱定型纖維以至布片等紡織品之汽蒸系統、紡織品調濕

系統及為紡織品消毒之加工設備。於完成交易後，賣方將加入買方之董事會，而本集團將可借助賣方在紡織機器方面之專業知識。預期該等業務將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互相配合。

自賣方於完成交易時成為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20%之主要股東後，現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認沽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倘行使該項認沽期權，涉及之金額僅為700,000美元（5,460,000港元），即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不足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項交易只須透過本公佈予以披露，而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規定之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基於交易規模有限，除認沽期權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外，上述收購事項不屬於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器、不銹鋼材及機械零配件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件產品及持有物業等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認沽期權之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故實屬公平和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